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210ZA3959 号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博实股份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博实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博实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博实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实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工作，对纳入评价的范围和单位进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相适应，且随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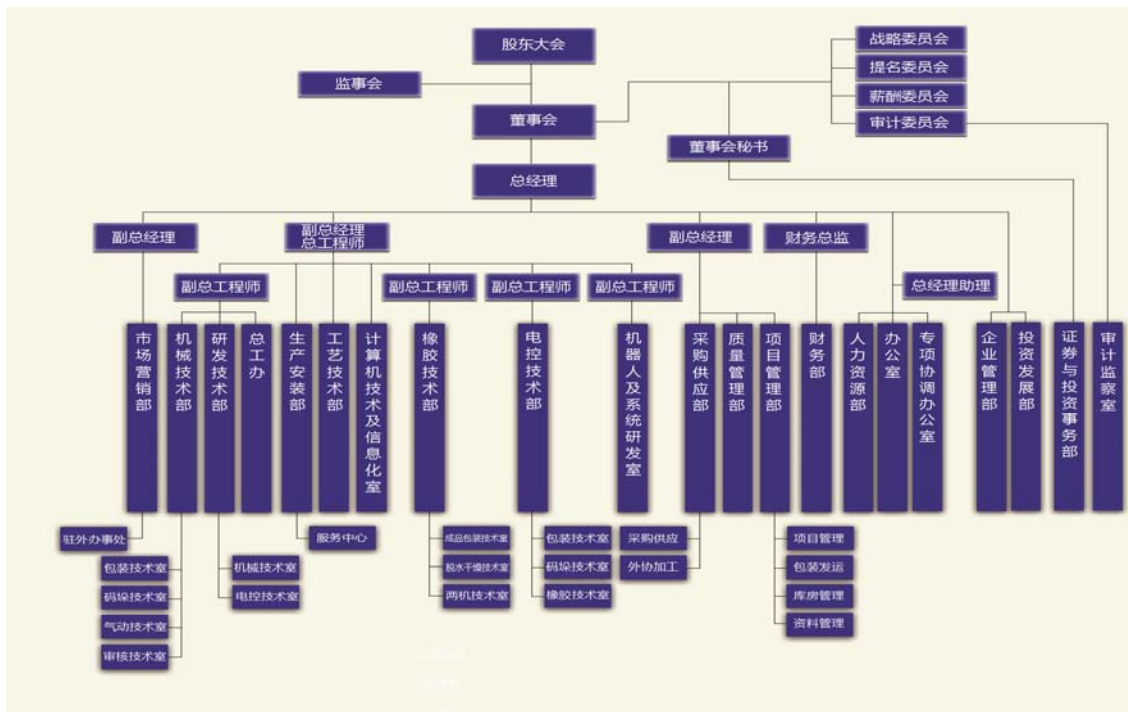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博实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P Industrietechnik GmbH，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工大博实医用机器人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昌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议事规则；明确各方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运作规范，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 次、董事会召开 7 次、监事会召开 7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在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基本组织框架基础上，设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且各司其职、有效配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发挥技术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努力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使产品不断应用于新行业；同时公司产品服务一体化取得重大市场进展，确立了公司“智能装备”+“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竞争格局，实现了由设备供应商向“产品+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还在节能减排环保工艺

装备领域取得重大进展，该领域有望成为公司又一具有规模的产业发展方向。在上述主业外，公司在高端医疗诊疗装备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其中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保守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制定薪酬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对员工工作以绩效考核方式进行评价，做到考评结果有据可依，保证绩效考评的公平性。

4、社会责任

2017年，公司共参加精准扶贫活动三项，捐资合计23.10万元。其中集中定点捐赠价值7.45万元的“同圆中国梦，平安校园行——安全爱心包”250套给贫困地区的残疾儿童；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联“百企帮百村，助力精准扶贫”的行动方案，公司以帮扶形式精准资助黑龙江省延寿县双龙村8名贫困生、6名残疾、重症村民共计2.45万元；通过“希望之星1+1奖学金”活动，专项帮扶黑龙江省精准扶贫对象中已建档立卡的贫困中小學生200名，共计13.20万元。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宽博笃实，惟济民生”的核心价值理念，这代表博实公司的远大追求、行为准则和价值取向。博实人自强不息，以实业兴国、产业报国为己任，不断将产品做精、企业做强、产业做大，创造民族工业的辉煌。

公司以企业内刊为载体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宣贯活动，企业内刊一方面报道公司近期发生的重大事件、领导重要讲话、重大决策或最新发布的管理制度等；另一方面，员工可通过内刊畅谈工作、学习或生活中的经验、体会和心得等，如论述管理之道、介绍相关项目、分享技能知识、发表散文诗歌、展示摄影作品等。

6、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和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产品技术保密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文件、密钥管理、硬件加密等风险控制手段进行保护，降低此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公司还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建立技术保密风险处置机制，通过法律、诉讼手段，保护公司拥有的技术诀窍。

7、资金活动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分析和梳理资金业务中的不相容岗位和职务，采取相应的分离措施，约束各岗位工作人员各司其职，相互制约；公司财务按照常规授权、特别授权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权限；对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实物财产进行妥善的保管，并检查与核实，保证财产的安全，同时严格限制其他非相关人员接触。

8、采购业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将采购业务分为外购和外协加工两部分；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合理地规划和设置采购业务岗位；明确了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程序，关键岗位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采购供应部流程图》（其中包含外购订货流程、外购合同管理流程、外购合同付款流程、外购接货流程、外协加工委托流程等）、《采购相关方廉洁控制程序》等；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需分次支付的由采购人员分次提出付款申请，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9、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梳理销售业务流程，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等相关部门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记录，实行全过程的销售登记；销售部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妥善保存催收记录，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公司通过函证等方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公司还加强应收款项坏账的管理，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进行处理。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外购件出入库流程、外协件出入库流程等，对物料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物料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物料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申购管理流程》等制度，公司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总体管理，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

11、合同管理

公司对外发生的经济行为，除即时结清方式外，均订立书面合同；对影响重大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由法律、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审核；企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确保合同有效履行；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审核后办理结算业务，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的，有权拒绝付款，并及时向上级有关负责人报告。

12、财务报告

公司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分工明确，各岗位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有明确的授权；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核算准确。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通过下达《业务联系单》，使部门与部门之间实现业务信息的精准传递，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的告示板能及时将公司新制度、新事件传递给全体员工；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通过 PLM 系统及时输入、查询到各项目的进展情况。

14、信息系统

公司的计算机技术及信息化室负责公司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化管理及公司网站的技术维护工作；财务部金蝶 K3 的使用为提高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提供了保证；金蝶供应链的使用实现公司物料的收、发、存的高效管理。

1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下设的审计监察室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成员中的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是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审计监察室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依规定对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的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 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的 2%
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1%
--	----	----------	----

公司如有以下一些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如存在上述迹象，公司须结合上述迹象定量与定性的实质性影响确定公司是否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发生内部控制缺陷，且未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则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应按照影响财务报告错报具体定量标准进行具体认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邓喜军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